

“广东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清远节点运维运营服务（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YSBDCDJZX-GZYY202512

甲 方：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 方：广州粤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电话：0763-3866475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北江二路和富广场

乙方：广州粤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0-8202859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 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清远节点运维运营服务（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伍佰 元整（¥ 249,500.00 元）。

三、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交付物
1	顾问咨询及评估	1	套年	无
2	安全扫描及渗透测试	1	套年	漏洞扫描及渗透报告
3	重保服务	1	套年	无
4	安全管理制度制定	1	套年	符合要求的安全制度
5	安全培训	1	套年	培训计划、培训文档
6	检查测评协助	1	套年	无
7	主机及应用安全加固	1	套年	整改加固报告
8	应急演练	1	套年	应急演练报告
9	应急响应	1	套年	无
10	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1	次	问题清单与整改建议、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11	商用密码测评	1	次	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系统定级、现场调研、等保测评、方案编制、方案评估等工作。

四、服务期限

“广东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清远节点运维运营服务（第三方服务）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自主完成系统定级相关工作；
- (2) 在乙方进行等保测评、密评及合同内容的安全运维服务工作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专人（姓名：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协助乙方进行相关网络安全服务工作；
- (3) 向乙方提供网络安全服务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参与配合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甲方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需要盖章或签名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方案、告知书、渗透授权书、首次会议记录、问题清单、末次会议记录、测评现场服务评价表。
- (4) 若系统需要整改，甲方应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完成系统整改加固；
- (5) 确保不干预乙方报告结论。
-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负责按合同实施进度完成本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
- (2) 负责按网络安全及密码安全相关标准具体要求，完成本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
- (3) 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4) 若系统需要整改且甲方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一个月仍未整改完成的，乙方有权利根据等保条例客观出具测评报告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 (5)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调沟通所有服务内容的具体细节，以便顺利完成所有工作；
- (6) 若项目内容或服务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变更合同、增补费用；
- (7) 乙方确保全部图件等资料不遗失，工作结束后如甲方需要则向甲方移交所有资料及成果；
- (8) 乙方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六、付款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同时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124,750.00）。
- (2) 乙方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届时，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合同额货款，即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元整（¥99,800.00）。
- (3)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与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合同额货款，即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24,950.00），同时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七、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北江支行

银行帐号：2018020729200069545

签定地点：清远市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广州粤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银行帐号：3602021419200292866